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17年3月9日舉行之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監事會主席**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舉行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272,670,000股(其中884,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因城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其並未參與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9人，共持有1,110,486,158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7.2564%。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王麗萍女士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續訂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擬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城建集團續訂有關協議，或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相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539,455,040股 (100.0000%)	0股 (0.0000%)	0股 (0.0000%)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袁國躍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1,107,346,158股 (99.7172%)	3,140,000股 (0.2828%)	0股 (0.000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趙鴻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及	1,107,346,158股 (99.7172%)	3,140,000股 (0.2828%)	0股 (0.0000%)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閔連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078,536,158股 (97.1229%)	31,950,000股 (2.8771%)	0股 (0.0000%)	通過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均獲出席并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委任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自即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